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73號

聲 請 人 張米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9NX0218291-2	1	130
2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)	79NX0622360	1	10
3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)	79NX1299246	1	190